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1、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拟交易总量：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银行授信。

4、授权事项及有限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授权有限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外汇风险管控制度，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4、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本次金融衍生品业务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金融衍生品业务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业务固有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王哲
顾培培 王哲

